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蔣ＯＯ

受評鑑法官 顏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12 月 14 日具狀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顏ＯＯ進行個案評鑑（經本會分案為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第 150 號），因請求評鑑之內容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尚未終結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民事案件，本會依法官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嗣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調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受評鑑法官已終結前述民事案件之審理，本會依法就此兩案開始進行個案評鑑，合先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顏ＯＯ（現任職臺南高分院）承辦臺中地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受評鑑法官調職，該事件已移由其他法官審理），明知與請求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7 年度他字第Ｏ號瀆職案件之訴訟糾紛，竟未自行迴避，違法審理，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至109年5月29日開庭9次尚未結案，延遲怠惰審理，且筆錄記載不實，請求人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百般阻撓不准，並自為109年度家聲字第O號聲請駁回之裁定，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請求人所稱其告發受評鑑法官瀆職之訴訟糾紛，並非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規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況該告發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4月1日以查無具體之犯罪證據簽結在案，有該署107年度他字第O號案卷可稽，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自行迴避，違法審理等語，尚非有據。

(二)其次，109年度家聲字第O號事件係請求人就系爭事件向法院聲請保全法庭錄音，並非請求人所稱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而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證據保全係由承審法院受理，受評鑑法官依法裁定准駁，並無不當，受評鑑法官以該法庭錄音並

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後，抗告審法院更指明請求人逕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即可，無庸聲請保全證據，有臺中地院109年度家聲字第O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O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可見此部分請求人恐係誤解聲請保全證據與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區別，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稱阻撓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之情。又筆錄之記載並非法官之職務，請求人如認有筆錄記載錯誤、不實之情形，自得依法聲請更正筆錄，此部分亦非法官評鑑所應審認之事由。

(三)至於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遲延怠惰審理一節，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該事件自收案後，受評鑑法官於108年1月22日起密集開庭多次，期間歷經調解、調卷，受評鑑法官並於各次言詞辯論中釐清事實、調查證據，此部分尚屬承審法官訴訟指揮權正常之行使，尚難認有何遲延怠惰審理之情。

(四)綜上，請求人執前揭理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迴避、刁難請求人聲請開庭錄音，審理違法、怠惰等等，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